**GF—1999—0502**

城市供用气合同

（示范文本）

供气人：{供气人名称} 用气人：{用气人名称}

合同编号：{合同编号} 签约地点：{签约地点} 签约时间：{签约时间}

为了明确供气人和用气人在燃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城市燃气管理办法》、《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经供气人与用气人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用气地址、种类、性质和用气量

（一）用气地址为 {用气地址}。（用气人燃气用具所在地的地址、用气贮气设备所 在地的地址、燃气供应站的地址等）。

（二）用气种类为 {用气种类}

（三）用气性质为 {用气性质}

（四）用气数量

1. 用气量：{用气量单位} / 年（{重量单位} / 年）；{用气量单位} / 月（{重量单位} / 月）；{用气量单位} / 日（{重量单位} / 日）。
2. 用气调峰的约定： {约定内容}

第二条 供气方式和质量

（一）供气方式

1. 供气人通过管道输送方式；瓶组供气方式；瓶装供气方式；或者{供气方式}设施，向用气人供气。
2. 燃气供应时间约定：{燃气供应时间}；自 {开始时间} 时起至 {结束时间} 时止；或者 {其他约定} 。

（二）供气质量

1. 供气人所供燃气气质应当执行“{燃气种类}－{标准编号}”；“人工煤气－ GB13612”；“液化气－”

GB11174”标准。

1. 根据用气人用气性质，双方约定执行下述质量指标：{质量指标}
2. 供气人保证在 {日期} 前气压大于等于 {气压值} 千（兆）帕。

第三条 用气的价格、计量及气费结算方式

（一）供气人根据用气人的用气性质和种类，按照 {政府部门} 批准的燃气价格：天燃气 {天然气单价} 元 / 立方米；人工煤气 {人工煤气单价} 元 / 立方米；液化石油气 {液化石油气单价} 元 / 吨（元 / 立方米）收取燃气费。

在合同有效期内，遇燃气价格调整时，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供用燃气的计量、气费结算方式

1. 供用燃气的计量器具为：{燃气计量表}；{IC 卡燃气计量}；{衡}或者{ }。

结算用计量器具须经当地技术监督部门检定、认定。

1. 供用燃气的计量

供、用气双方以管道燃气计量器具的读数为依据结算；瓶装燃气以供气人供应站检斤计量为依据结算；或者以 {结算依据} 为依据结算。

1. 结算方式

用气人于每月 {缴费日期} 日前采取：通过银行方式交费；到供气人供应站交费；采取 {缴费方式} 方式交费；供气人到用气场所收费。

第四条 供、用气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

（一）供、用气设施产权分界点是：{产权分界点}。

（二）产权分界点（含）逆燃气流向的输、配气设施由供气人负责维护管理；产权分界点顺燃气流向的输、配气设施至燃气用气器具由用气人负责维护管理，或者有偿委托供气人维护管理。

第五条 供气人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依照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，对用气人的用气设施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，监督用气人采取有效方式保证安全用气。

（二）监督用气人在合同约定的数量、使用范围内使用燃气，有权制止用气人超量、超使用范围用气。

（三）用气人逾期不交燃气费，供气人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向用气人收取滞纳金。

（四）用气人用气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、可能造成供气设施损害时，或者用

气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拒不交燃气费的，供气人有权中断供气。

（五）供气人因供气设施{计划检修}、{临时检修}、依法限气或者用气人{违法用气}等原因，需要中断供气时，应提前 {72小时} 通过 {媒体} 或者其它方式通知用气人。因 {不可抗力} 原因中断供气

时，供气人应及时抢修，并在 2 小时内通知{用气人}。

（六）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、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气人供气。

第六条 用气人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监督供气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用气人提供燃气。

（二）有权要求供气人按照国家现行规定，对燃气计量器具进行周期检定。

（三）用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存在不安全隐患时，有权要求供气人提供（有偿、无偿）用气设施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的服务。

（四）按照合同约定交燃气费。

（五）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使用范围使用燃气。

（六）未经供气人许可，不得添装、改装燃气管道，不得更动、损害供气人的供气设施，不得擅自更换、{联系电话}、变动供气计量装置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供气人的违约责任

1. 供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用气人供气，应当向用气人支付正常用气量燃气费百分之

{违约金}

1. 由于供气人责任事故，造成的停气、气压降低、质量事故，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，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2. 供气人在检修供气设施前未通报用气人，给用气人造成损失的，供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3.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气，使用气人受到损失的，供气人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二）用气人的违约责任

1. 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使用燃气，应当向供气人支付百分之{违约金比例}的违约金。
2. 用气人未按期交燃气费的，还应当支付滞纳金。
3. 用气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用气，给供气人造成损失的，用气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限

合同期限为 {合同期限} 年，从 {开始年份} 年 {开始月份} 月 {开始日期} 日起至 {结束年份} 年 {结束月份} 月 {结束日期} 日止。

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

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定，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{解决方式}种方式解决：

（ 1）提交 {仲裁委员会}仲裁；

（{内容}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供气人 用气人

（盖章）：{盖章}

住所：{住所}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{法定代表人签字}   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{法定代表人签字}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{签字}

开户银行：{开户银行}

账号：{账号}

电话：{联系电话}